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關於2024年中期報告摘要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摘要(「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2元(含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總股本為1,413,506,378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962,076.54元(含稅)。此利潤分配預案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因此，有關該公告第8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三、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7.股息」一節的第二段，應為如下：

「本公司擬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人民幣16,962,076.54元(含稅)，本利潤分配預案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上期：0元)」。

除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9月2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九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及張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